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自動選民登記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對於實行自動選民登記的最新看法。

#### 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的潛在問題

2. 政府當局已就此議題作出詳細研究。我們關注到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可能帶來一些技術性問題，足以影響選民登記冊的完整性。如果政府當局採取法律及行政措施以解決這些技術困難，可能會被視為不必要地侵犯居民的私隱。自動為永久居民登記成為選民亦會被視為剝奪他們的個人選擇權。

#### 技術性問題

3. 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所牽涉的主要技術性問題是 –

- (a) 把喪失選民資格的人士排除於自動產生的登記冊之外本身存在的困難；及
- (b) 有效維持選民登記冊載有最準確和最新資料的實際問題。

## A. 排除喪失選民資格人士

4.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規定有關人士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時為香港永久居民，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年滿 18 歲並通常在香港居住，才合資格登記為選民，並可在選舉中投票。此外，如果他符合該條例第 31 條所列舉的喪失資格規定（見附件），他便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必須理解這些法例要求，並在申請時聲明他有此資格。

5. 我們曾考慮是否可在下一輪更換新身分證時，選取入境事務處轄下人事登記資料庫的最新個人資料，編製自動選民登記冊。然而，該資料庫不能辨別喪失選民資格的人士 –

- (a) 符合永久居民身分和年齡規定的人士，但卻屬於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下喪失資格的類別；或
- (b) 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

6. 政府當局可以通過定期向各政府部門和商業機構查詢而取得上述第一組人士的最新資料，這是技術上可行的，但需耗費相當的工夫。市民大眾亦可能質疑這些措施是否相稱，特別是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而言。

7. 最難處理的問題在於排除第二組，即那些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由於香港居民的出入境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即使他們不再是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也無須通知有關

當局。政府當局沒有打算追蹤香港永久居民及其他居民的出入境動向。

8. 如果根據人事登記資料庫的紀錄，自動為年滿 18 歲而又擁有永久居民身分證的永久居民登記，我們可能把相當數目不在香港通常居住的永久居民包括在選民登記冊內。舉例來說，我們估計過去 20 年共有 683 400 人移民海外。但根據自動選民登記制度，其中許多人會自動被納入選民登記冊內，而他們之中很多並非通常在港居住。這會與現行法例規定不符。

#### **B. 有效維持一個載有最新和準確資料的自動選民登記冊**

9. 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會大大增加維持選民登記冊載有最新資料的難度。現時，共約有 300 萬名登記選民。我們估計仍有 160 萬名超過 18 歲的香港永久居民未有前來登記。一份自動產生的選民登記冊將會把這本來不會被登記的 160 萬名永久居民納入冊內。我們相信，這組非自願登記的人士，前來更新他們的住址紀錄的傾向會較低。

10. 為達到維持一份最新登記冊的目標，我們曾考慮採取一些行政和法律措施作補救。我們曾考慮的行政措施包括利用郵政署的郵件轉遞服務收集所得資料，設計全政府通用的更改住址表格，及簡化網上更改住址的程序。然而，由於這些措施屬自願性質，它們只能解決問題的一部份。我們亦曾考慮進行大規模的家訪以更新住址資料，但這樣做目標渙散，

而且極耗費資源。至於法律措施方面，政府當局可以嚴厲執行申報住址變更的法例規定。然而，這可能會被視為不必要地嚴厲及不是社會所要求的。

11. 我們也曾考慮修訂法例，授權選舉事務處可取得個人資料的主要來源者所保存的資料，例如銀行、公用事業機構或入境事務處及房屋署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門。即使如此，我們仍不能核對和更新所有地址資料，原因是沒有公司/政府部門備有鉅細無遺的資料。

### 侵犯私隱

12. 正如在上文所述，為了維持自動選民登記冊的完整性，政府當局須交互核對大量從不同來源獲得的香港永久居民的個人資料，及嚴厲執行居民申報住址變更的規定。這會引發侵犯私隱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此問題是相當重視的，政府充份了解在社會上可能產生的迴響。

### 個人選擇

13. 自願性質的選民登記制度容許公眾運用選擇權。政府當局相信應該繼續給予合資格人士個人選擇是否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會盡力通過更集中和有效率的選民登記運動，方便合資格的選民登記。我們也會盡力便利選民更新住址資料。

## 前瞻

14. 考慮以上所述的問題後，政府當局不打算在現時實施自動選民登記。

## 結論

15. 謹請議員就以上看法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

PW0110c

附件

第 31 條規定，如有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即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 (a) 他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但未服該刑罰或未獲赦免；
- (b) 在申請登記之日，他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c) 他在過去 3 年內曾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或觸犯其他指定條例所訂與選舉有關的罪行；
- (d) 他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或
- (e) 他是武裝部隊的成員。